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3 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宁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发起人股东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的建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立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

准后正式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行长、副行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立波女士为公司行长、聘任张方敏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方敏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莲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书》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本行工作的有序开展，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基本授权范围及权限内，按有关规定负责本行经营管理活动。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行为，体现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行长在行业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坚持本行“支农、支小”的业务定位，坚持稳健经营的主基调，组织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实施授权人决议，制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抵债资产取得未经董事会审议处罚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以协商方式先后取得贷款抵押物（南方新都）所有权并作抵债处理，以上抵债资产的取得时单笔金额超 100 万元，且全年总额 417 万元，超过了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且以上抵债资产的取得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符合《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书》第十五条“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单笔 100 万元以内（通过法律途径的 300 万元以内），全年总额 300 万元以内（通过法律途径的 600 万元以内）”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债资产（南方新都）情况汇报及延期处置的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就取得上述抵债资产的取得及后续处置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

时任副行长张方敏先生分管风险管理部，对抵债资产处置事项负有管理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其处以通报批评的处罚。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

议》。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